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落實或就買賣協議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1,774,380,371 (99.94%)	1,000,060 (0.06%)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f) 概無股份持有人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董事張健先生、朱承燁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林代文先生、駱子邦先生在線上出席；杜振基先生及張霆邦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